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重組事項之  
關連交易；  
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行重組事項致令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就相關修訂作出申請，藉以讓本集團實施50兆瓦項目，香港公司、項目公司、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及於重組事項各階段簽立相關附屬協議後，本集團將於整個重組事項期間維持對項目公司、所持資產(就合併事項期間而言)及承繼公司之控制權，而其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海河工業園之該等資產，最高代價為5,460萬美元。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成立項目公司，並將該等資產注入其中，隨後項目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將轉讓予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已經完成轉讓，而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通過香港公司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資產包括若干鍋爐，其產生之蒸汽用於本集團之生產過程。本集團擬利用其所產生之蒸汽兼作發電之用。誠如下文「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釋，由於若干目前行政限制，本集團已獲告知，其需要進行重組事項，方可讓相關方向越南主管機關作出相關申請，以進行上述事宜。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香港公司、項目公司、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訂立框架協議，藉以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事項及設立合約安排。

## 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闡釋，本集團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自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收購若干該等資產。在已收購之該等資產中，若干鍋爐於收購時正在興建中，而有關工程目前已部分完成。鍋爐乃用於產生高壓蒸汽，而其隨後予以轉化為中低壓蒸汽，用於布料生產過程。將高壓蒸汽轉化為中低壓蒸汽之轉化過程可產生電力，可用作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銷售至國家電網，而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有的收入來源，並充分利用原本會被浪費的現有資源。因此，項目公司擬於原有項目的範圍內（該等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現有項目**」），實施一個項目尋求利用自鍋爐產生之高壓蒸汽產生電力，將能源效益最大化（「**50兆瓦項目**」）。

據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實施50兆瓦項目，項目公司須向廣寧經濟區管理局修訂其投資註冊證書，藉以（其中包括）(1)通過加入電力生產、輸送及分配作為目標之一部分，修訂現有項目之投資目標；及(2)更改項目名稱，以反映50兆瓦項目（統稱「**相關修訂**」）。

根據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越南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之公函（「**公函200**」），海河工業園區越南為獲准在海河工業園內進行熱電聯產項目（「**熱能項目批准**」）之投資者。

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該等資產完成後，本集團目前尋求實施50兆瓦項目，並須向廣寧經濟區管理局作出申請，藉以尋求批准相關修訂，惟獲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海河工業園區越南為根據公函200獲授熱能項目批准之一方，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應為作出有關申請之合適一方。鑒於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已經轉讓該等資產及其於現有項目之全部權益予項目公司，其不再具備作出有關申請之地位或身份。

因此，需要實施重組事項以使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得以就相關修訂作出申請。

## 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1. 香港公司
2. 項目公司
3. 成員公司
4. 海河工業園區越南

### 重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重組事項將在下列階段進行：

1. 於簽訂框架協議起計20個營業日內，香港公司將分別轉讓項目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之80%及20%予海河控股及海河國際，總代價為5,746,864美元（「**出售事項**」），即項目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之註冊法定股本。
2. 於出售事項完成起計25個營業日內，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自成員公司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並隨之與項目公司合併（「**合併事項**」）。根據適用越南法律，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承繼所持資產，而項目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存在。
3. 於合併事項完成起計25個營業日內，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向廣寧經濟區管理局申請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相關修訂。
4. 於相關修訂取得批准起計40個營業日內，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根據越南法律通過「公司分立」成立承繼公司（「**分立事項**」），其將分別由海河控股及海河國際擁有80%及20%權益。承繼公司將根據越南法律規定承繼所持資產。

5. 於上文第4段完成起計40個營業日內，成員公司將按總代價5,746,864美元(即承繼公司之註冊法定股本)轉讓彼等分別所持有承繼公司之全部法定股本予香港公司(「承繼公司轉讓事項」)。

本集團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付承繼公司轉讓事項之代價。

### 有關費用之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承繼公司轉讓事項完成止期間(「合約安排期間」)，香港公司將不會持有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之任何法定股本，惟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費用，其將於承繼公司轉讓事項完成當日結付。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於合約安排期間內維持對項目公司、所持資產及承繼公司之控制權，將根據框架協議實施下列措施。

1. 各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香港公司及其繼任者(包括清盤人)之任何董事為其(包括其授權代表之)受託代表人，以代表其行使有關其各自於項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起及直至合併事項完成止期間)及承繼公司(於分立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承繼公司轉讓事項完成止期間)(統稱「海河集團期間」)股本權益之權利，以及於上述期間有關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倘適用)董事成員之權利(包括其不時指定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人士所享有之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及倘適用，董事)會議或作出股東(及倘適用，董事)決定、於海河集團期間內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及倘適用，董事)權利及表決權、指定及委任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法律代表、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文件及備案。

2. 項目公司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起及直至合併事項完成止期間(其中包括)：
- (i) 除就執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外，項目公司之章程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補充、更改或修訂，且其註冊法定股本不得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架構亦不得更改；
  - (ii) 其應遵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常規，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
  - (iii) 除取得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項目公司之資產、業務或收益之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iv) 其應於任何時候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應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及
  - (v)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及就所有申索呈交所有必要或適當指控或提起必要及適當抗辯，藉以維持項目公司對其所有資產之擁有權。
3. 各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海河集團期間內，其(其中包括)：
- (i) 除就執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外，不得通過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之章程文件，或彼等註冊法定股本或法定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
  - (ii) 除取得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處置彼等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法律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iii) 除取得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應促使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及／或董事不會批准出售、轉讓、質押、處置其於該等公司之法律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iv) 除取得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應促使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及／或董事不會批准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或由有關公司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v) 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及就所有申索呈交所有必要或適當指控或提起必要及適當抗辯，藉以維持彼等對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本權益之擁有權；及
- (vi) 應促使承繼公司作出項目公司按框架協議所訂明作出之相同承諾。

4. 各成員公司應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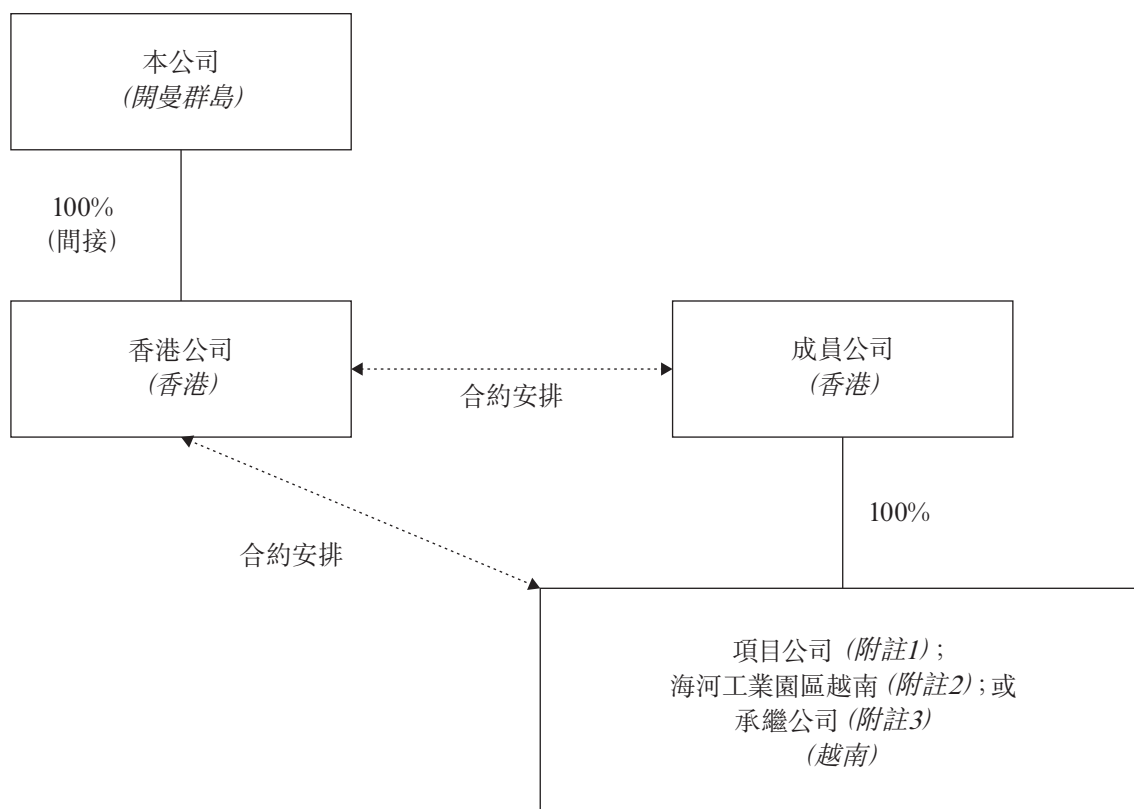
- (i) 質押其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股本權益予香港公司；
- (ii) 就其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所持有之法定股本所對應的該等公司之已宣派、已派付及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分配支付予香港公司；及
- (iii) 在所有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就其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所持有之法定股本所對應的該等公司已作出及將予作出之所有資產及資本分配轉讓並指示交付予香港公司。

5. 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合併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承繼公司成立且根據適用越南法律成為所持資產的正式擁有者止期間(「**合併事項期間**」)，其應：

- (i) 遵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常規，審慎有效地營運原先屬於項目公司之業務；
- (ii) 於任何時候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原先屬於項目公司之業務，以維持原先屬於項目公司的資產之價值，並應避免可能對原先屬於項目公司的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

- (iii) 除取得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原先屬於項目公司之資產、業務或收益之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及
- (iv) 在越南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原先屬於項目公司之資產應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香港公司。

根據上述條款，本公司將在整個重組事項期間對所持資產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以下載列合約安排於重組事項期間之實際架構：



附註：

- (1) 就出售事項完成起及直至合併事項完成止期間
- (2) 就合併事項期間
- (3) 就分立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承繼公司轉讓事項完成止期間

為使出售事項、合併事項、承繼公司轉讓事項以及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視情況而定)根據框架協議給予之質押及授權書生效並將上述各項執行，相關訂約方將根據越南適用法律訂立附屬協議。

倘於合併事項完成後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取得相關修訂之批准，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或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a)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將成立承繼公司及轉讓所持資產予承繼公司，及(b)成員公司將轉讓各自於承繼公司持有之全部法定股本予香港公司，總代價為5,746,864美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有權獲得自項目公司、所持資產及承繼公司於其收購完成前後所產生之費用。

## 爭議解決、承繼及其他事項

### 爭議解決

根據框架協議，因詮釋或執行框架協議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應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Arbitration Tribu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或訂約方根據其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協定之其他地方的仲裁庭。根據有關爭議解決條款確立之仲裁判決將是終局性及就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適用法律如此允許及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仲裁庭可就項目公司、承繼公司或(於合併事項期間)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視情況而定)之法定股本或土地資產授出仲裁裁決，並可就其業務經營或強制性轉讓資產或法定股本頒令，或責令訂約方促使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清盤。

凡具有任何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均可就裁決作出判決，或可向有關法院提交申請以司法接納裁決及頒令強制執行(視情況而定)。任何訂約方均可在並無放棄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救濟措施下根據適用法律尋求香港或越南或開曼群島之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就保障有關訂約方之權利或財產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臨時或暫時性救濟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或以待仲裁庭對爭議之實質內容作出認定。

## 承繼

倘成員公司及／或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清盤、解散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就成員公司而言)有關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法定股本之權利或(就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而言)其有關所持資產之權利之任何其他事件，則成員公司及／或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視情況而定)應促使其各自之承繼人、債權人、獲准受讓人及承讓人將被視為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其應承繼及承擔成員公司及／或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視情況而定)在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並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轉讓相關法定股本或所持資產(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或其指定一方。

各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彼等各自之承繼人、債權人、獲准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在任何情況下可能有權承擔(就成員公司而言)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就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而言)所持資產之其他人士，不得影響或妨礙行使(就成員公司而言)彼等作為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股東及(倘適用)董事(包括彼等不時指定為董事之人士)之權利或(就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而言)彼等於所持資產之權利及權益，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履行彼等各自在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

## 分擔虧損

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香港公司具有義務分擔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之虧損或所持資產應佔之虧損，或向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另外，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各自均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應以其資產為限，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單獨負責。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香港公司並無法定義務就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或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於合約安排期間就所持資產應佔之虧損分擔虧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就合約安排而言，鑒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所持資產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蒙受虧損或倘所持資產錄得虧損，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猶如彼等於合約安排期間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保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新合約安排之影響及合法性

基於上文，越南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制，藉以盡量減少與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且：

- (i) 使用合約安排(包括擬議將予訂立之附屬協議)並不構成違反越南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合約安排並不構成抵觸項目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細則，且將不會抵觸承繼公司預期將於其註冊成立後所採納越南法律項下之標準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框架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儘管相關附屬協議僅可於完成重組事項之相關步驟前及／或後訂立，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根據框架協議就向香港公司授出相關權利及權力作出之承諾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屬可予強制執行；
- (iv) 合約安排(包括擬議將予訂立之附屬協議)根據越南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被視作無效或並無效力。

據本公司向其核數師確認，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及於重組事項各階段簽立相關附屬協議後，本集團將於整個重組事項期間維持對項目公司、所持資產(就合併事項期間內而言)及承繼公司之控制權，而其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預期重組事項整體之淨會計影響微乎其微。

董事預計，於合約安排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內之總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300萬元。上述預期費用金額乃經參考項目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歷史收益及營運成本所估計。

## 董事會有關合約安排之見解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制，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實施50兆瓦項目之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越南法律之潛在衝突，而合約安排賦予所持資產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屬可強制執行。框架協議及合約安排之目的亦將在相關修訂已獲批准且承繼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獲轉讓至本集團，使香港公司得以成為承繼公司之註冊股東後隨即達成。

董事會確認，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發佈之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各項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就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而言屬必要，尤其是有關實施50兆瓦項目；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條款公平合理；及
- (c) 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導致任何越南規管組織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干預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施加限制之任何因素。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合約安排期間內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合規、項目公司、承繼公司之良好有效營運、實施合約安排：

- (a) 實施框架協議及附屬協議所產生之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b) 相關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查詢之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會議討論；

- (c)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就合約安排項下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指定執行董事匯報；
- (d) 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之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關鍵公司證明將存置於本集團財務部。有關屬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資產之所有權文件正本亦須存置於本集團財務部。有意使用該等印章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將需要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之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之批准，視乎將加蓋印章之文件之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而定。上述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以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章、公司證明及上述所有權文件之成員均為本集團僱員；
- (e) 將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之特定事宜，以確保合約安排之整體運作及實施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就重組事項須予採取之步驟將盡可能及時獲得實施，藉以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重組事項；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遵守框架協議及附屬協議進行審查，而彼等之確認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g)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香港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受指定者、人士或實體將限於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並對本公司負有受託責任)或本集團之授權人員，並將排除成員公司(即項目公司股本權益之註冊股東及承繼公司股本權益之建議註冊股東)、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作為於合併事項完成後承繼所持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包括洪先生及朱先生(即上述公司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h) 就董事會將就合約安排及其實施所作出之所有決定而言，於相關交易存有利益之董事(包括洪先生及朱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及限制

### (1) 本集團分擔虧損及經濟風險

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香港公司具有義務分擔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之虧損或所持資產應佔之虧損，或向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另外，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各自均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應以其資產為限，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單獨負責。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香港公司並無法定義務就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或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於合約安排期間就所持資產應佔之虧損分擔虧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就合約安排而言，鑒於項目公司及承繼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所持資產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蒙受虧損或倘所持資產錄得虧損，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猶如彼等於合約安排期間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2) 合約安排在提供有關所持資產之控制權及享存所持資產之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通過對項目公司之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合約安排在向香港公司提供有關所持資產之控制權及享存所持資產之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以項目公司形式直接擁有所持資產般有效。倘香港公司對項目公司具有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以變更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然而，根據合約安排，香港公司僅可依賴項目公司、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及成員公司履行彼等各自在框架協議及附屬協議項下之合約義務，以及依賴承繼公司遵守成員公司已承諾促使其作出之承諾，對所持資產行使控制權。彼等未必按香港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在框架協議及附屬協議項下之義務。倘有關框架協議之任何爭議仍然尚未解決，則香港公司將需要強制執行其在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並尋求根據越南法律詮釋框架協議之條款，惟須面臨越南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

由於越南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越南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香港公司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香港公司及／或強制執行任何已頒發仲裁裁定(包括強制履行、禁制令救濟或損害賠償)將不會存在任何困難。由於香港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足救濟，其對項目公司及所持資產施加有效控制權以及實施和營運現有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香港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潛在利益衝突**

香港公司將依賴合約安排行使對所持資產之控制權及自所持資產收取經濟利益。倘成員公司、海河工業園區越南、項目公司、承繼公司及香港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係轉差，或倘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則香港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倘出現衝突，成員公司、海河工業園區越南、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將按香港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按對香港公司有利之方式解決。倘成員公司、海河工業園區越南、項目公司或承繼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則香港公司可能需要依賴通過框架協議或附屬協議所訂明之仲裁所得之法律救濟，其可能屬費用高昂、耗時及干擾香港公司營運，並可能受限於上文所討論之不確定性。

根據框架協議，香港公司亦可自法院尋求臨時或暫時性救濟保障其權利或財產，以待成立仲裁庭或有關其他合適情況出現。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救濟將根據越南法律屬有效或即時可用。任何仲裁或法律程序均或會導致干擾香港公司之業務，並對本集團構成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有關仲裁或法律程序之結果將有利於香港公司。

### **(4) 越南機關可能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日後越南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不保證越南法律日後將不會變動，且合約安排日後將會被視作並不符合當時之法律。此外，概不確定越南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詮釋當前法律或法規，而結果令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並不符合越南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該等情況下，則可能會對香港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5)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稅務機關審查及日後可能會施加額外稅項

概不保證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作出任何法律變動或法律或法規詮釋變動，而可能導致合約安排受到任何稅務機關審查，或香港公司就合約安排遭施加較高所得稅稅率或產生額外稅項。

### 有關合約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香港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廢料處理(污泥焚燒)以及生產及供應工業用蒸汽。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按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得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越南盾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8,537 (相等於約人民幣1,040萬元)
除稅後溢利	36,607 (相等於約人民幣990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35,000元及人民幣46,310,000元。

海河工業園區越南乃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並分別由海河控股及海河國際擁有80%及20%權益，兩者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以及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先生及朱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50兆瓦項目」 | 指 | 具「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香港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海河工業園收購該等資產   |
| 「附屬協議」   | 指 | 將予訂立以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產生法律效力之協議，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承繼公司轉讓事項所訂立之法定股本轉讓協議、有關合併事項之合併合約，以及成員公司與海河工業園區越南(視情況而定)根據框架協議所作出之質押及授權書(如適用) |

「資產購買協議」	指	香港公司(作為買方)與海河工業園區越南(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
「該等資產」	指	海河工業園之若干地塊，連同位於其上之資產及其他附屬設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期間」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項目」	指	具「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費用」	指	項目公司、所持資產及承繼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產生之費用(扣除營運成本及稅項後)
「框架協議」	指	香港公司、項目公司、成員公司及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就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園」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縣廣河鎮之海河工業園及港口
「海河集團期間」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海河工業園區越南」	指	海河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洪先生及朱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海河控股」	指	海河工業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洪先生及朱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海河國際」	指	海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洪先生及朱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香港公司」	指	港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海河控股及海河國際
「合併事項」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事項期間」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洪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
「朱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
「公函200」	指	具「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所持資產」	指	合併事項前屬於項目公司之資產、權利、義務及權益(包括現有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海河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寧經濟區管理局」	指	廣寧經濟區管理局
「相關修訂」	指	具「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事項」	指	框架協議所載將由香港公司進行之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合併事項、分立事項及承繼公司轉讓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立事項」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繼公司」	指	將根據越南法律透過由海河工業園區越南分立而成立之公司，而所持資產將注入該公司，且於完成承繼公司轉讓事項後，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繼公司轉讓事項」	指	具「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熱能項目批准」	指	具「重組事項及合約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BDLAW and Associates Co., Ltd.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越南盾金額已按3,711.7289越南盾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倘適用，有關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